臺北市南港區重陽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

臺北市南港區重陽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年月生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馬敬忠	36年10月9日	男	西安市	中國國民黨	空軍通信電子學 校畢業 高中畢業	國立政大企業管理高級班結 選之軍聯隊作戰多謀官內 之軍聯隊所有限公司 一學的 一學的 一學的 一學的 一學的 一學的 一學的 一學的	警衛網,放上雲端全面監控,且要求警察局增設監視器,讓本里治安無死角。 三、整合各社區,區分所有權大會之意見,定期召開「里政提案」會報,貫徹 以民意為依歸民主精神,作好里政。 四、跨社區資源分享,人才交流互訪,共同營造新社區意識,關注地方議題。 五、建請將社區小巴15號公車,能增設至高鐵南港站與南港行政中心站,以利 里民洽公與搭乘高鐵。
2		林介鑫	47年6月16日	男	台中市	無	高雄工專	99年7月1日至100年1月15日 日至100年1月15日 至100年1月15日 至10	三、爭取成立區民活動中心、設置開放式里辦公處及里民活動場所,辦理課輔班、推展跆拳道免費教學及歌唱、舞蹈班等社團活動及教學,供老人休閒活動使用。 四、爭取跨基隆河人行自行車便橋設置,達休閒育樂。 五、督促環保局加強里內空地、水溝及河堤雜草等易孳生蚊蟲等處所定期消毒
3		尤 朝 亮	57年10月16日	男	桃園市	無	高中	1.立欣傳播娛樂有限公司 (股東) 2.重陽花園新城(原基河三期 國宅)管委會第十、十一屆 (104年-107年)主任委員	 積極照顧弱勢、低收入戶、單親家庭、獨居長者。 時時督促警政單位維護里內婦幼長者安全。 籌備成立里內守望相助巡守隊。 爭取基層建設、美化里內環境。 活化里內籌備成立各類才藝班。例如:晨操班、健走班、舞蹈班、兒童直排輪班、兒童街舞班、兒童寫生繪畫班等,費用均由里辦公室補助。
4		蔡坤佑	69年5月6日	男	臺北市	無	私立東吳大學理學院化學系畢業	美商貝克曼庫爾特有限公司 臺灣分公司技術服務工程師	

第487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235巷16號1樓【群興紙業公司】(重陽里 1-5鄰)

第488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187巷5號2樓【南港老人服務中心(教室)】(重陽里6-10鄰)

第489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187巷5號2樓【南港老人服務中心(懷舊閣)】(重陽里11-14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 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 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 健用選舉選題 選舉選 選舉票 選舉票 或 無效 無效

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